# 共青团昆明市委关于购买

# 社会组织评估服务的计划

按照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（昆政办〔2016〕3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为推进实施两个规划市级示范工作，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印发的《昆明市市本级2018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昆财非税[2018]170号）文件精神，共青团昆明市委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开展针对昆明青年旅行社的改制评估工作，编制购买服务计划如下：

1. **项目名称**

社会组织评估

**二、购买主体**

单位名称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昆明市委员会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为分类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，优化配置各类国有资产，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，促进企业发展，针对昆明青年旅行社进行改制评估。

**四、预算资金**

1. 项目金额：3.5万元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加强和改进共青团自身建设经费。

**五、承接标准**

承接中介机构审计的第三方，应具备该国家行政管理部分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分支机构，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；具有相关的评估业绩；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**六、目标要求**

承接主体应当按与购买主体签订的服务协议要求，认真组织相关工作，确保改制评估工作的实施。

**七、购买方式**

根据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昆政办〔2019〕33号）：“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之内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2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5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项目，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，由采购单位按照内控，财务制度执行”的规定，我单位拟按照内控，财务制度执行。

**八、资金支付方式**

按照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。

共青团昆明市委

2019年12月24日